

提高个税起征点国家并不亏

据匡算,如果将个税起征点由现行的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000元,全年约减少财政收入1200亿元。提高个税起征点,这一次国家是实实在在“吃亏”了,但如果将视野放宽一些,国家在这件事情上并不一定“吃亏”。要放水养鱼,而不是要竭泽而渔。如果能够在货币政策紧一紧的同时,在财政政策上适当松一松,将会减缓和抑制通胀。

白明

近期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并审议了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个人所得税免征额将由现行的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000元。由于各方面对此存在较大分歧,有关个人所得税法的修正案草案在这次人大会议上没有被交付表决。

提高起征点国家不吃亏

对于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这件事,老百姓特别是中低收入者的工薪阶层期盼已久,但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有关部门对此一直持消极态度,并坚持认为提高了起征点并不能够让广大中低收入者得到实惠,实际上,其背后的真实动机就是担心提高起征点影响财政收入。据匡算,如果将个税起征点由现行的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000元,全年约减少财政收入1200亿元。

国家获取财政收入的目的是为了用于民,如果个人所得税负担加重了,就意味着更多的钱要从老百姓的腰包进入国库的账门。这一次提高个税起征点国家是实实在在“吃亏”了,但如果将视野放宽一些,国家并不一定“吃亏”。

为什么这么说呢?道理很简单,这就是要放水养鱼,而不是要竭泽而渔。国家

税收挂钩通胀式增长令人忧

王瑞霞

一季度全国税收日前交出“喜人”答卷:同比增长逾三成,增收5736亿元。官方解释称,除前三个月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外,税收增长还有两大因素,一是外贸进口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带动进口环节税收快速增长;二是价格水平上涨使得以现价计算的税收收入较快增长。这两个因素实际上都可归为通胀推动税收水涨船高。今年前三月进口同比加速上扬,主要缘于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换言之也就是输入型通胀加剧。

抑制通货膨胀是今年我国经济工作的首要任务,在此背景下,税收与通胀挂钩式增长,其弊不可不察。

首先,过高的税收不利于物价下行。以饱受争议的成品油油价为例,4月初成品油价再次上调,发改委有关人士称,中国成品油调价(不含税)其实低于美国,只是含税价格略高于美国。有业内人士分析称,此次调价后,中国93号汽油不含税的平均裸价为4.66元,而美国不含税的93号汽油平均裸价折合人民币为5.64元,而由于国内成品油消费需每升缴3元的税,综合税率接近40%,从而导致税后价格反而超过美国。类似的例子还有食品。有报道称,中国市场上的鲜牛奶含有13%的增值税,长保质期牛奶、酸奶、

集中力量干大事没有错,但要让老百姓勒紧裤腰带来办大事就应当慎重了,这只不过是特定的历史环境下不得已而为之的办法。在大多数情况下,还是要在老百姓富起来的基础上办大事。事实上,如果经济增长所带来的财富更多被国家征之,影响到老百姓的实际支付能力,绝对是得不偿失的办法。长此以往,就会导致国民财富的蛋糕做不大,即使国家切得比例再大,这一块蛋糕也没有多大。

现在中国在经济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很多,其中一个就是要立足于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扩大居民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这些年来,我们在扩内需过程中想了不少办法,如家电以旧换新、汽车下乡、改善流通网络等办法,虽然有些效果,但并未从根本上解决国内市场有效消费需求不足的问题。究其原因,最主要的障碍就是老百姓没有钱。从这个意义上讲,如果不解决好支付能力的问题,其他办法都是浮云。恰恰,个税起征点将由现行的每月2000元提高到每月3000元,在很大程度上会弥补扩内需的短板。其中,工薪所得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会由目前的28%下降到12%左右。

现在看来,有关部门提出将个税起征点从2000元提高到3000元已经算得上是

咬牙跺脚的举了,但从社会上的反响来看,显然“和算”,社会上更多的意见是将个税起征点提高到5000元。应当承认,在个税起征点提高的问题上,政府和老百姓的诉求都有各自的道理。相对来说,政府部门的诉求是关乎国计之大道,不能被忽视掉,而老百姓的诉求则是关乎民生之真理,也必须考虑到。只有同时考虑到上述两个方面,求得利益上的相对平衡,才能够使得国计与民生最终组合成国计民生,才能够使国家的“失道”与老百姓的“真理”两词最终组合成词汇“道理”。所以,就提高个税起征点而言,在3000元和5000元之间取其中,4000元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长远看,减税会让经济进一步活跃,国家获得的利益很可能会远远超过每年1200亿元的减收额。事实上,居民消费是现阶段中国经济发展的短板,如果居民消费上不来,经济增长将很难具备可持续性。尤其对于广大中低收入者来说,应该具备较高的边际消费倾向。相比之下,减税的效果不仅体现在边际消费倾向上,而且更体现在对相关上游产业的间接拉动上。这些被拉动的相关上游产业既可以是汽车、钢铁等行业,也可以是房地产、水泥、建材等行业,还可以是电子、机械、轻工、食品、物流、银行、保险等行业。如果通过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办法让这些行业或多或少都受益,不仅可以夯实税基,让国家更多挣钱,更持久挣钱,而且也可以增加就业机会,让国家能够在确保民生方面更加省钱。明白了这个道理,也就基本上解释了提高个税起征点对于国家来说是不是吃亏的问题。

促进经济增长功在长远

其实,有关部门也很明白,但为什么对提高个税起征点不甚感冒呢?原因很多,但起码有一点是,现在提高起征点很可能要影响到当下财政部门的业绩,至少会影响到当年的政绩,而国家通过提高个税起征点所引致的收益可能会体

现在有关部门的未来政绩上。至于未来谁去管平衡财政收支这档子事,只有天知道。

强调提高个税起征点对于国家而言不亏也是有前提的。如果提高幅度太小,不仅老百姓亏了眼前利益,国家也很可能亏了长远利益。反之,如果提高幅度太大,国家看起来过于吃亏了,影响到办大事的能力,老百姓的长远利益也无从谈起。

目前看来,国家在减税方面已经没有回头路了,但有关部门却也有“止损”手段,如将现行适用40%税率的应纳税所得额并入了45%税率。这种做法虽说是为了加大对高收入者的调节力度,但目前来看,我国针对高收入者45%的边际税率在全世界是很高的。据了解,香港的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是15%,新加坡是28%,加拿大是29%,日本是37%,美国是39%。对于提高个税起征点,有关部门适当“找补”一些回来也是可以理解的,毕竟国家需要用钱的地方有很多,不过,如果在“止损”上做过了,也很可能带来人才流失、抑制创业驱动力等一系列问题,这也是不能忽视的现实问题。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面对着居高不下的通货膨胀,现阶段央行已经多次采取加息和提高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的办法抑制过剩的流动性,但目前看来,在货币政策基本上已经用到极致,再用下去,虽然理论上“无上限”,但代价很可能也会无上限。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能够在货币政策紧一紧的同时,在财政政策上适当松一松,或许会减缓和抑制通胀。至于怎样在财政政策上适当松一松?提高个税起征点看起来是一个让老百姓不吃亏,同时让国家更不吃亏的好主意。

焦点评论



菜贱伤农

菜贱滞销农民伤,市民生活也遭殃。核电辐射抑需求,气候变化增产量。议价能力不平等,流通环节有名堂。分散经营风险大,小农模式要改良。

赵天奇/画
孙勇/诗

期待骗购保障房入罪尽早在全国推行

吴睿鹤

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保障性住房条例的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规定,将对骗购保障性住房行为以诈骗罪论处,并可处以高达20万元的罚款,终身不再受理骗购者的住房保障申请。

未来5年,我国将新建保障性住房3600万套,这意味着,未来5年内,中低收入家庭、进城农民工、大学毕业生、棚户区住户和农村危农户等住房困难群体,将根据其住房困难程度和经济承受能力,陆续享受到相应的住房保障。这是一个特别好的消息,这也意味着在接下来几年的时间里,将会进入一个保障房分配的高峰。让普通老百姓和公众担心和忧虑的是,近年来,保障房分配过程中存在种种不合理现象,各种政策优惠房存在寻租

空间。基于此,深圳市率先在全国立法,将骗购保障性住房入罪,以诈骗罪论处,并可处以高达20万元的罚款,这不但能提高骗购者的违法成本,而且也能成为打击骗购经适房的“杀手锏”。

依据现行《经济适用房管理办法》四十三条规定,“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骗购经济适用房或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经济适用房主管部门限期按原价格并考虑折旧等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可是,在此项公共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于骗购者,往往是规定其一定年限内不得再次申请政策性住房,以原价格收回所购住房或是要求购房人按市场价补足购房款。

对于已经曝光的骗购保障房的事件,一些地方仅以取消骗购人的购买资格来应对舆论和公众质疑。深圳之前决定对于骗购者处以5000元罚款、取消申请人3年内申购资格的做法,已经算是相对严厉的。显然,这样的处罚,无疑是在纵容购房者通过各种途径去骗取保障性住房。

倘若用诈骗罪给骗购者定罪,不仅能有效遏制骗购分子,更为重要的是,这种骗购行为符合现行刑法构成要件。《刑法》第266条规定:“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用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骗购政策性住房者往往以伪造收入证明等手段,骗取经济适用房等政策性住房的购买权,从而获得的利益是与市场价相差较大的政策房,骗购者通过欺骗行为,就

取得几万到几十万,甚至上百万不等的非法收入。由此判断,骗购政策性住房完全符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给骗购者定罪诈骗罪不存任何法律障碍。

其实,用严厉的法律来惩处骗购保障性住房者,在国内外早已变得屡见不鲜。譬如,香港任何人士如果故意向房屋委员会虚报资料,骗取经适房即属违法,一经定罪可判罚款20000港元及监禁6个月;在新加坡也有类似的严厉规定。

就目前而言,只有深圳一地正在着手实施骗购保障房入罪,显然,国家层面有必要在新制定的《住房保障法》中,增设骗购保障房诈骗罪,架构起全国统一的版本,用法律重典这个“杀伤性”武器,对保障房骗购者坚决予以刑法问责,以改变现有制度机制中“以罚代刑”的旧弊,希望尽早将这项公共政策推广全国。

元来如此 | Xiao Guoyuan's Column |

养老金 账该怎么算



肖国元

近日,一篇《养老保险面临缴费高保障低质疑资金被通胀稀释》的文章在网上流传。这篇文章通过各方论述得出三个结论:交养老金不划算;交得越多越不划算;养老靠社保,不靠自己。

面对诸多质疑,4月19日,深圳市社保局出面释疑。该局新闻发言人还从制度的设立、养老保险计发办法等方面详解养老保险制度,认为“养老保险靠政府不如靠自己”的说法,不专业,也不负责任。

对于交养老金是否不划算的问题,该发言人举例计算:假设一员工缴费年限30年,按最低工资1320元缴纳,缴纳比例为21%,一年缴交3324元,30年缴交9万元,9万元是交的钱。所交21%的养老金的8%计入个人账户,为105元x12=1267元,再乘以30年,约为3.8万元,60岁退休则除以139的月数,为274元,个人账户每月计发金额为274元。基本养老金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20%为800元,274元+800元=1074元。一年下来是1.2万元,10年12万元。现在深圳平均养老年龄为73.8岁,肯定是比30年交的9万元划算。

乍一看,上述详解似乎拨开了人们心头的疑云,养老保险的细节与前景一下就亮堂起来了。但是,且慢,在我看来,养老金的账有多种算法,深圳社保局上述算法并不靠谱。

社保养老确实非常复杂,涉及工资水平、缴费年限、物价水平、投资收益、全社会养老规模、人均寿命等方面,没有基本的知识基底,或者不用心梳理,真的会是云里雾里,要想弄个清楚明白,确实不易。

不过,顺着这位发言人的思路,笔者稍加变通,就可以算出不同的结果。

按照他的算法,A月薪1320元,30年只缴了9.9万元;而30年后,每年拿回1.2万元,10年共拿回12万元,比缴纳的总数多出2万元。如果A活到平均寿命水平,还会多拿回4.8万元。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缴纳养老金是极划算的买卖。事情果真如此吗?

其实,即使不考虑工资增长以及工资增长超过物价上涨的影响,仅将30年缴费的利息考虑进去,结果就大不一样。具体算法如下:假设A员工23岁时开始缴纳养老金,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第一年交3324元,30年结束时,账户资金总数为9.9万元;按简单平均法计算,30年内平均账户余额为5万元(0.3324+9.9=10.23/2=5.1);A23岁就业并缴纳养老金,60岁领取养老金,养老金存续37年;若银行存款年利率为2.5%,

则这些缴纳的养老金可取得4.6万元的利息。因此,本金加利息收入,养老账户中的资金总额为14.5万元。与上述社保局的算法相对照,可以说A并没有占什么便宜,只要每月将钱存入银行帐户,就能达到目的。

由此我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即使按最低标准缴纳养老金,其实也是自己养活自己,那么,按较高水平缴纳养老金的人将面临怎么样的结果?

如果将B的起点工资提高到2500元,B年均缴纳的养老金为6300元(2500x12x21%),30年总额为18.9万元。其中个人账户7.2万元,公共账户11.7万元。按照上述同样算法,B每月可以从个人账户上支取518元(72000/139)的养老金,从公共账户上支取800元,总计1318元,年支取1.58万元,10年为15.8万元。如果B活到74岁的平均寿命,14年总共领取22.12万元。但是,如果将养老金存续期37年的利息((0.63+18.9)/2x2.5%x37=9万元)计算进去,则本金加利息的总资金达到27.9万元。

再假设第三种情形,C的计缴工资为4000元,年缴养老金10080元,30年共计缴30.24万元。其中个人账户为11.52万元,公共账户上的资金为18.72万元。60岁退休时,C每月可以从个人账户上支取828.77元(115200/139)元,从公共账户上支取800元,总计1628.77元。全年拿回1.9545万元,10年总共拿回19.54万元。即使C活到80岁,他获得的养老金不到40万元。但是,他所缴纳的养老金本金加利息(14.45万元)共计44.69万元。如果按平均寿命74岁计算,C拿回的养老金才27.36万元,比自己账户上的总数少17.33万元。

上面的计算没有考虑存款的复利收益,也不考虑工资水平的提高,而仅仅将养老金的投资收益按一年期银行存款的较低利率水平2.5%计算。一般而言,工资水平的提高可以冲抵物价上涨的影响。而随工资水平提升而来的缴纳数的提高大体上也可以弥补缺口,深圳社保局上述算法并不靠谱。

必须承认,养老是个世界性难题,即使发达如北欧等国家,也没有谁敢断言已经较好地解决了养老问题,它们也仍处在探索完善阶段。因此,毫无疑问,在养老方面,中国是后来者,还在“邯郸学步”,要允许全社会对此进行探索、争鸣与讨论。无法回避的是,按照现行的政策,我们的养老金制度存在缴交水平高而养老给付低的缺陷。如果再考虑其他税项,百姓的现实负担非常高。养老金占工资的21%,住房公积金占工资的16%,加上社会保险中包括医疗保险在内的其他支出,这几项总计占工资收入的比例超过40%。如果再考虑到生活消费中的其他非直接税支出,作为一个深圳人,你收入中自己能支配的不足50%。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18@126.com。